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

債　務　人　胡劉汝葵
代　理　人　陳青來　律師
債　權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三十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

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3月27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 元，共清償432,000 元。上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轉知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因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依首揭規定，有不得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情形，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回執、債權人所提書狀在卷可稽。故應由本院依上揭規定審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之適用。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債務人更生開始時，除每月所得收入外，有坐落宜蘭縣之房屋及土地各1 筆、車號00-0000 號及B6-2857 號之車輛各1 輛，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107 司消債調字第85號卷第13頁），另有國泰金股票約2,641 元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08,674 元，亦有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32頁、第49頁），而依上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上開土地價值約244,800 元、房屋價值約48,800元、車號00-0000 號及B6-2857 號車輛則為西元1998年出廠（見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卷第45至46頁），無變價實

益，故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432,000 元，已逾其聲請時名下財產之價值404,915 元（計算式:2,641+108,674+244,800+48,800=404,915 ），及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等）。

（二）查債務人於聲請狀自陳為輕度身心障礙之人，無法從事正常班之工作，每月收入為敬老津貼3,628 元、擔任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理事長顧問費5,000 元及擔任雲林縣居家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顧問費3,000 元，長子胡昌勳及次子胡昌博每月各資助1,000 元，合計13,628元等情（見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卷第3 頁、第6 頁），業經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審查認定以此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在案，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平均有固定薪資收入約13,628元得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3 項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併予敘明。查本件於108 年1 月19日經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審查認定，債務人每月支出於8,300 元範圍內屬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而債務人於更生方案所列之每月支出7,628 元已低於上揭裁定認定之每月必要支出，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7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一點二倍，依上開規定意旨，即無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綜上，債務人每月支出之金額，堪認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

（四）再者，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雖約為404,915 元，惟據債務

人陳稱：上開土地係原住民保留地，目前遭債權銀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另坐落上開土地上之未保存登記房屋1棟，因遭土石流淹沒，目前無人居住及使用，並提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為佐（見107年度消債更字第59號卷第11至12頁），足徵本件有變價實益者恐僅國泰金股票約2,641元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約108,674元，如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依本條例規定唯有開始進行清算，對債權人債權之滿足並無多大之助益，如此對債權人尤為不利甚明。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

附件一：更生債務人胡劉汝葵之更生方案（第1點至第6點）

一、清償總金額：432,000元。

二、總清償比例：8.387%

三、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每期清償6,0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30日，將如附件三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3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照）

附件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

附件三：每期還款金額

一、債權人：?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502,151元

每期還款金額：585 元

二、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債權金額：249,152元

每期還款金額：290元

三、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588,250元

每期還款金額：685 元

四、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768,216元
每期還款金額:895 元
五、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440,254元
每期還款金額:513元
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903,245元
每期還款金額:1,052元
七、債權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金額：1,699,387元
每期還款金額:1,980元